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陈健聪(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744 号; [2020] HKCFI 3147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 判处监禁 21 天, 并须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原讼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禁制起底令)¹, 禁制任何人:
 -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或烦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或烦扰任何警务人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 以及
 -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 一名警务人员(涉事警员)在西湾河的公众活动中使用配枪。
3. 警方经调查后, 发现被告人于同日在其脸书专页发出四篇帖文(帖文)。帖文载有涉事警员及其家庭成员(即其妻子及两名年少子女)的个人资料。帖文亦载有以下内容:
 - (a) 指涉事警员为“甲由”的描述;
 - (b) “善恶到头终有报”的说明文字;
 - (c) 指原告第一证人为“西湾河杀人犯”的手写描述; 以及
 - (d) 被告人加入表示自己将会“有排同你玩香港警察”的说明文字。帖文状态为“公开”。

¹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 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 並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再度修訂。



4. 被告人其后被捕。他在警诫下表示自己从互联网某处复制涉事警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到自己的脸书专页上发布。被告人在发布帖文几天后把帖文移除。
5. 帖文令涉事警员、其妻子及两名年少子女受到滋扰，包括收到滋扰电话、在学校被疏远和欺凌，以及成为欺诈贷款申请的受害人。
6.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起底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判刑。

争议点

7. 本案的两个待决问题如下：
 - (a) 适当刑罚；及
 - (b) 讼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32&QS=%2B&TP=JU)

8. 民事藐视法庭裁定适当刑罚的一般原则包括：
 -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
 - (b) 违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罚是监禁，刑期数以月计。
 - (c) 对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处监禁通常是适当的，但就民事藐视法庭而言，监禁应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如藐视行为并非蓄意或轻藐，在甚少情况下判处监禁属适当刑罚。(第 40 段)
9.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虽然被告人声称自己不假思量就分享帖文，但法庭早在 陈蕩柔案 [2020] HKCFI 1194 第 75 段中确认，这正是部分问题所在：任何人只要点击或按键数下，即可轻易地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发文，而其影响可以更广泛持久。(第 46、47 段)
 - (b) 起底对受害人的影响严重且持久。个人资料一旦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上被披露，即使披露源头其后被移除，有关的个人资料几可肯定会永久公开。鉴于起底活动会产生“涟漪效应”，使违法内



- 容越传越广，其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实属无可补救。(第 51、52 段)
- (c) 行事时没有考虑行动的明显的及逻辑性后果，即使不是有意识地意图为之，亦相当可能是加刑因素。无论如何，被告人加入表示自己将会“有排同你玩香港警察”的说明文字，显示他有意识地意图对原告第一证人至少造成滋扰。(第 53、56 段)
- (d) 被告人泄露四名受害人大量个人资料，该等资料不但关乎涉事警员，也关乎其妻子及两名年少子女，此举实属卑劣，絕不可恕。(第 55 段)
- (e) 被告人发布连串违法的帖文，并且自加评论，这似乎是较“单一”帖文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第 46、57 段)
10. 原讼法庭也考虑了以下减刑因素，包括被告人有真诚悔意；他在被补前已主动移除帖文；他并非帖文的原创者；以及他充分合作并及早承认法律责任。然而，原讼法庭认为，就本案而言，反映减刑因素较恰当的做法是把扣押刑罚减轻至相对较短的刑期，而非判处缓刑。(第 49、57 及 58 段)
11. 至于讼费，原讼法庭认同，藐视法庭被裁定成立后所颁发的讼费命令通常是取决于诉讼结果，并由干犯藐视法庭的人士按弥偿基准支付。然而，由于刑罚和讼费可视为有关法律程序对被告人构成影响的综合元素，在处理讼费时只要求被告分担部分讼费，也可反映适当的相称程度。因此，原讼法庭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20,000 元，以分担司长在本案法律程序中的讼费。(第 60、62 及 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28 日